

浚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扶贫 “以奖代补”实施方案

（2020年修订）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“三年攻坚，两年巩固”、“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工作部署，为确保贫困户“脱贫不脱政策”，实现贫困群众持续稳定脱贫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修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奖补原则

1. 自愿参加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通过公布补贴政策、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，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。

2. 以奖代补。坚持“先干后补”原则，对自愿参与就业扶贫项目的贫困户，经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，按项目收益状况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。

二、奖补对象

浚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，区级筹集的扶贫资金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的资金。

四、奖补标准

一类，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残疾、男超过60周岁、女超过55周岁等人员）通过自力更生，积极务工，每年度累计务工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，取得有可观收入的，按年务工总收入的4%标准进行奖励。

二类，居家创业的，即就业地点在家庭，从事手工编织、来料加工、农产品加工、经营小商店等工作，按年创业纯收入（扣除生产经营成本、税费）的4%标准进行奖励。

贫困户以户为单位进行申报奖补，需提供用工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、工资单或其他能证明贫困户收入情况的材料、图片等来确定贫困户年度务工（创业纯收入）总收入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. 项目申报。须由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向所在村驻村（镇）工作队提出就业扶贫奖补项目申请，并填报《涪江区就业扶贫资金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报表》，由驻村（镇）工作队、帮扶责任人（省定相对贫困村内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驻村工作队代为实施，下同）及村干部对项目核实，经帮扶责任人或驻村（镇）工作队签字确认后，报送镇扶贫办汇总、审核。

2. 核实就业状况。帮扶责任人要配合驻村（镇）工作队，做好跟踪服务，积极联系贫困户，详细了解清楚贫困户就业情况，收集相关材料存档，包括用工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、工资单或其他能证明贫困户收入情况的材料、图片等。

3. 项目验收。由驻村（镇）工作队填写《项目验收表》，并整理本村符合就业奖补的贫困户材料（需要帮扶责任人及驻村（镇）工作队员签名确认），经乡镇人民政府验收，公示在所涉及村组7天无异议后，整理报送资料（1. 项目申请表；2. 就业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图片；3. 项目验收表；4. 补助汇总村表、补助汇总镇表及公示图片等相关材料）。年度项目验收在11月底前完成，逐级汇总上报。

4. 资金发放。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实行镇级财政直接报账、直接支付制度，相对贫困村要以村为单位进行资金签收、公示和资金报账；分散贫困人口所在村应以村为单位做好资金签收工作并公示，以镇为单位统一向镇财政所报账。由镇财政审核无误后，在11月底前将奖补资金发放到符合就业奖补政策的贫困户“一卡通”中。

六、有关表格填写

1. 附件 2《涪江区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申请表》的填写（由贫困户填写）。

（1）“务工者及工种”填写家庭中务工人姓名及相应工种；“务工收入”填写从事该工作取得的全年收入；“奖补标准”填写奖补百分比；“奖补金额”按奖补标准计算所得；

（2）此申请表一式三份，可复印，镇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一户一档资料各一份。

2. 附件 3《涪江区 XX 镇 XX 年度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请汇总表》的填写（由镇扶贫办负责填写）。

此表一式四份，可复印，区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镇扶贫办、行政村各一份。

3. 附件 4《涪江区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项目验收表》的填写（由驻村（镇）工作队负责填写）。

（1）“务工时间”以“月”为单位，填累计总月数；

（2）贫困户每一名务工者填写一行；

（3）验收先由帮扶责任人、驻村（镇）工作队和村干部自检，再由镇扶贫办验收；

（4）此表一式四份，可复印，区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镇扶贫办、行政村各一份。

4. 附件 5《涪江区 XX 年度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发放签收表》的填写（由驻村（镇）工作队负责填写）。

（1）此表必须有农户签名；

（2）此表一式四份，区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镇扶贫办、行政村各一份。

5. 附件 6《涪江区 XX 镇 XX 年度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补助镇汇总表》的填写（由镇扶贫办填写）。

(1) 此表一式三份，可复印，区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镇扶贫办各一份。

6. 附件 7《涪江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认定（证明）表》的填写。

(1) 此表只适用于当贫困户务工所在单位无法提供务工证明时使用。

(2) 此表由贫困户自己填写，签名、按指模。

(3) 村委、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、镇政府对贫困户的务工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对贫困户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。

七、组织管理

1. 职责分工

区扶贫办负责积极筹措资金，负责统筹协调扶贫项目“以奖代补”的资金申报、验收管理、资金兑现等工作。

各镇党委、政府是“以奖代补”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辖区内各类扶贫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的申报、核实、验收与兑现工作，对项目的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。

2. 责任追究

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，帮扶责任人对贫困户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村委、驻村工作队、镇、区各级对提交上来的材料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并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实施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截留挪用资金，对政策宣传不到位，不落实“奖补”政策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对工作不负责任、弄虚作假骗取、套取“奖补”资金的，要坚决追回发放的资金，并追究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构成违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实施方案的奖补执行时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本方案和产业扶贫奖补方案总补贴金额每户封顶 6000 元，产业与就业扶贫奖补金额可互相调剂。

3. 原《涪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实施方案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韶涪扶组〔2019〕1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4. 本实施方案由区扶贫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涪江区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申请流程图
2. 涪江区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申请表
3. 涪江区 X 镇 X 年度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请汇总表
4. 涪江区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项目验收表
5. 涪江区 X 年度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发放签收表
6. 涪江区 X 镇 X 年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补助镇汇总表
7. 涪江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认定（证明）表